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0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告 李承杰

吳碧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李丞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萬6107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李丞杰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時，由被告吳碧鑾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8878元由被告李丞杰負擔。如對被告李  
丞杰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吳碧鑾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7萬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  
被告如以新臺幣231萬61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12  
條、第15條為憑（本院卷第15、23、31頁），是本院就本件  
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李丞杰於民國110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吳碧鑾為一般保證  
02 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6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  
0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2日起至130年10月22日止，利息  
04 按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71%機動計算（被  
05 告未依約還款時為4.4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6 息，並約定如逾期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7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  
08 計付違約金。詎李丞杰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09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0 違約金未清償。

11 (二)李丞杰於110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吳碧鑾為一般保證人向伊借  
12 款110萬元並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  
13 間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35年11月19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月  
14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08%機動計算（被告未依約還  
15 款時為2.8%），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逾  
16 期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18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李丞杰未依約繳納帳  
19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  
20 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1 (三)李丞杰於110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吳碧鑾為一般保證人向伊借  
22 款53萬元並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  
23 自110年11月19日起至135年11月19日止，利息按伊公告月定  
24 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2.71%機動計算（被告未依約還款  
25 時為4.4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逾  
26 期還本付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27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28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李丞杰未依約繳納帳  
29 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  
30 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31 (四)吳碧鑾為上開債務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伊對李丞杰之財產

01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給付之責。為此，爰依系爭借據暨約  
02 定書、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一般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則以：之前因為工作問題，做工地錢比較少無法按期繳  
06 款，這個月可以按時繳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09 暨約定書、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原告放款利率表  
10 表、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63頁），其主張核與上  
11 開證物相符。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不影響原告之請  
12 求，所辯尚非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據暨約定書、消費  
13 借貸法律關係及一般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1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蔡沂捷